

賢首國師著



脩華嚴奧旨安盡還源觀

淨古時年八十有一



賢首國師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一、顯一體 自性清淨圓明體（能現能生）

二、起二用 1. 海印森羅常住用（依報）

2. 法界圓明自在用（正報）

三、示三遍 1. 一塵普周法界遍

2. 一塵出生無盡遍

3. 一塵含容空有遍

諸法實相

所現所生

四、行四德 1. 隨緣妙用無方德

日常生活
工作待人接物
行此四德
即是性德起用
同佛應化

2. 威儀住持有則德

3. 柔和質直攝生德

4. 普代眾生受苦德

諸佛如來

法身大士

應化心態 性德本具法爾如是

五、入五止 1. 照法清虛離緣止（因緣俱離，本性空寂，似有即空）

2. 觀人寂泊絕欲止（五蘊無主，空寂無求）

3. 性起繁興法爾止（法爾隨緣，法爾歸性）

4. 定光顯現無念止（無思成事，雖現奇功，心無念慮）

5. 事理玄通非相止（幻相之事，無性之理，互隱互現）

大智獨存，體周法界，大悲救物，萬行紛然。

六、起六觀 1. 攝境歸心真空觀（三界所有物，唯是一心造）

2. 從心現境妙有觀（依體起用，具修萬行）

3. 心境祕密圓融觀（無礙心成法身，無礙境成淨土）

4. 智身影現眾緣觀（智體唯一，能鑑眾緣）

5. 多身入一鏡像觀（十身互用，事事無礙）

6. 主伴互現帝網觀（隨舉一法，主伴齊收，重重無盡）

善財入彌勒樓閣，所見即是。

放下

即止之觀

看破

即觀之止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賢首國師著

夫滿教難思。窺一塵而頓現。圓宗叵測。覩纖毫以齊彰。然用就體分。非無差別之勢。事依理顯。自有一際之形。其猶病起藥興。妄生智立。病亡則藥亡。舉空拳以止啼。心通則法通。引虛空而示遍。既覺既悟。何滯何通。百非息其攀緣。四句絕其增減。故得藥病雙泯。靜亂俱融。消能所以入玄宗。泯性相而歸法界。竊見玄綱浩瀚。妙旨希微。覽之者詎究其源。尋之者罕窮其際。是以真空滯於心首。恒為緣慮之場。實際居於目前。翻為名相之境。今者統收玄奧。囊括大宗。出經卷於塵中。轉法輪於毛

處。明者德隆於即日。昧者望絕於多生。會旨者山嶽易移。乖宗者錙銖難入。輒以旋披往誥。緬覲舊章。備三藏之玄文。憑五乘之妙旨。繁辭必削。缺義復全。雖則創集無疑。況乃先規有據。窮茲性海。會彼行林。別舉六門。通為一觀。參而不雜。一際皎然。冀返迷方。情同曉日。佩道君子。俯而詳焉。今略明此觀。總分六門。先列名。後廣辨。

一、顯一體。謂自性清淨圓明體。

二、起二用。一者。海印森羅常住用。二者。法界圓明自在用。

三、示三遍。一者。一塵普周法界遍。二者。一塵出生無盡遍。三者。一塵含容空有遍。

四、行四德。一者。隨緣妙用無方德。二者。威儀住持有則

德。三者。柔和質直攝生德。四者。普代眾生受苦德。

五、入五止。一者。照法清虛離緣止。二者。觀人寂怕絕欲止。三者。性起繁興法爾止。四者。定光顯現無念止。五者。事理玄通非相止。

六、起六觀。一者。攝境歸心真空觀。二者。從心現境妙有觀。三者。心境祕密圓融觀。四者。智身影現眾緣觀。五者。多身入一鏡像觀。六者。主伴互現帝網觀。

(一)顯一體者。謂自性清淨圓明體。然此即是如來藏中法性之體。從本已來。性自滿足。處染不垢。修治不淨。故云自性清淨。性體遍照。無幽不燭。故曰圓明。又隨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淨。亦可在聖體而不增。處凡身而不減。雖有隱顯之

殊。而無差別之異。煩惱覆之則隱。智慧了之則顯。非生因之所生。唯了因之所了。起信論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廣說如彼。故曰自性清淨圓明體也。

(二) 自下依體起二用者。謂依前淨體。起於二用。一者。海印森羅常住用。言海印者。真如本覺也。妄盡心澄。萬象齊現。猶如大海。因風起浪。若風止息。海水澄清。無象不現。起信論云。無量功德藏。法性真如海。所以名為海印三昧也。經云。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言一法者。所謂一心也。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唯一真如。故言海印三昧也。華嚴經云。或

現童男童女形。天龍及以阿脩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悉令見。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依此義故。名海印三昧也。

二者。法界圓明自在用。是華嚴三昧也。謂廣修萬行。稱理成德。普周法界。而證菩提。言華嚴者。華有結實之用。行有感果之能。今則託事表彰。所以舉華為喻。嚴者。行成果滿。契理稱真。性相兩亡。能所俱絕。顯煥炳著。故名嚴也。良以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何有飾真之行。不從真起。此則真該妄末。行無不修。妄徹真源。相無不寂。故曰法界圓明自在用也。華嚴經云。嚴淨不可思議剎。供養一切諸如來。放大光明無有邊。度脫眾生亦無限。施戒忍進及禪定。智慧方便神通等。如是一切皆自

在。以佛華嚴三昧力。依此義故。名華嚴三昧也。

(三) 示三遍者。謂依前二用。一一用中普周法界。故云遍也。言三遍者。一者。一塵普周法界遍。謂塵無自性。攬真成立。真既無邊。塵亦隨爾。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準此義故。當知一塵普周法界也。

二者。一塵出生無盡遍。謂塵無自體。起必依真。真如既具恒沙眾德。依真起用。亦復萬差。起信論云。真如者。自體有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恒沙功德。乃至無有所少義故。經云。如此華藏世界海中。無問若山若河。乃至樹林塵毛等處。一一無不皆是稱真如法界。具無邊德。依此義故。

當知一塵即理即事。即人即法。即彼即此。即依即正。即染即淨。即因即果。即同即異。即一即多。即廣即狹。即情即非情。即三身即十身。何以故。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法如是故。十身互作自在用故。唯普眼之境界也。如上事相之中。一一更互相容相攝。各具重重無盡境界也。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道場中。如是法性佛所說。智眼能明此方便。問。據其所說。則一塵之上。理無不顯。事無不融。文無不釋。義無不通。今時修學之徒。云何曉悟。達於塵處。頓決群疑。且於一塵之上。何者是染。云何名淨。何者為真。何者稱俗。何者名生死。何者名涅槃。云何名煩惱。云何名菩提。云何名小乘法。云何名大乘法。請垂開決。聞所未聞。答。大智圓明。覩纖毫而周性海。真源朗

現。處一塵而耀全身。萬法起必同時一際。理無前後。何以故。由此一塵虛相。能翳於真。即是染也。由此塵相。空無所有。即是淨也。由此塵性。本體同如。即是真也。由此塵相。緣生幻有。即是俗也。由於塵相。念念遷變。即是生死。由觀塵相。生滅相盡。空無有實。即是涅槃。由塵相大小。皆是妄心分別。即是煩惱。由塵相體本空寂。緣慮自盡。即是菩提。由塵相體無遍計。即是小乘法也。由塵性無生無滅。依他似有。即是大乘法也。如是略說。若具言之。假使一切眾生懷疑各異。一時同問如來。如來唯以一塵字。而為解釋。宜深思之。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一言演說盡無餘。依此義故。名一塵出生無盡遍。

三者。一塵含容空有遍。謂塵無自性。即空也。幻相宛然。

即有也。良由幻色無體。必不異空。真空具德。徹於有表。觀色即空。成大智而不住生死。觀空即色。成大悲而不住涅槃。以色空無二。悲智不殊。方為真實也。寶性論云。道前菩薩。於此真空妙有。猶有三疑。一者。疑空滅色。取斷滅空。二者。疑空異色。取色外空。三者。疑空是物。取空為有。今此釋云。色是幻色。必不礙空。空是真空。必不礙色。若礙於色。即是斷空。若礙於空。即是實色。如一塵既具如上真空妙有。當知一一塵等亦爾。若證此理。即得塵含十方。無虧大小。念包九世。延促同時。故得殊勝微言。纖毫彰於圓教。奇特聖眾。輕埃現於全軀。迥超言慮之端。透出筌くわん筮之表。經云。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內。一切塵亦然。有一聰慧人。淨眼普明見。破塵

出經卷。廣饒益眾生等。若據理而言。即塵眾生妄計經卷。即大智圓明。智體既其無邊。故曰量等三千界。依此義故。名一塵含容空有遍也。

(四)自下依此能遍之境而行四德。謂依前一塵能遍之境。而修四種行德。一者。隨緣妙用無方德。謂依真起用。廣利群生。眾生根器不等。受解萬差。樂欲不同。應機授法。應病與藥。令得服行。維摩經中。具明斯義。又以大悲故。名曰隨緣。以大智故。名為妙用。又不壞假名。而常度眾生。故曰隨緣。了知眾生性空。實無度者。名為妙用。又理即事故名隨緣。事即理故名妙用。又真不違俗故隨緣。俗不違真故妙用。又依本起末故隨緣。攝末歸本故妙用。良以法無分齊。起必同時。真理不礙萬

差。顯應無非一際。用則波騰鼎沸。全真體以運行。體則鏡淨水澄。舉隨緣而會寂。若曦光之流彩。無心而朗十方。如明鏡之端形。不動而呈萬像。故曰隨緣妙用無方德也。

二者。威儀住持有則德。謂行住坐臥四威儀也。大乘八萬。小乘三千。為住持之楷模。整六和之紊緒。出三界之梯磴。越苦海之迅航。拯物導迷。莫斯為最。但以金容匿彩。正教陵夷。傳授澆訛（ハニシ）。師於己見。致使教無綱紀。濫挹（ハ）淳流（ホウ）。得失齊舉。妄參真淨。故令初學觸事成非。不依經律。混亂凡情。自陷陷他。甚可悲矣。故瑜伽論云。非大沈非小浮。常住於正念。根本眷屬。淨修梵行。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梵網經云。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起信論云。以知法性。體無毀

禁。是故隨順法性。行尸波羅蜜。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遠離貪瞋。欺詐諂曲邪見。亦應遠離憤鬧。少欲知足。乃至小罪。心生大怖。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常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用此威儀住持。以化眾生也。問。準上文所說。真如一相。佛體無二。具足一切功德者。何故要須威儀等戒行耶。答。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久被塵累。而有粗穢之垢。若人唯念寶性。不以種種磨治。終不得淨。真如之法。體性空淨。久被無明煩惱垢染。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持戒定慧。種種熏修。終無淨時。準此義故。理須持戒也。問。出家五眾。超然出俗。可具威儀。在家之流。身纏俗網。寧無愆犯。答。出家之輩。自有嚴科。在家之儔。通持五戒。夫三歸五戒者。蓋是出苦海之津梁。

趣涅槃之根本。作毘尼之漸次。為七眾之崇基。萬善藉此而生。寔佛法之平地。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當知戒為定體。慧為定用。三學圓備。即證菩提。四分律云。第一持戒不毀犯。比丘威儀自端嚴。怨家之人不能近。若不如法即被訶。依此義理故。云威儀住持有則德。

三者。柔和質直攝生德。謂大智照真。名為質直。大悲救物。故曰柔和。又質直者。約本性不遷。柔和者。約隨流不滯。柔則伏滅煩惱。和則順理修行。用茲調和之法。以攝眾生也。又質直者。體無妄偽。言行相符。蘊德居懷。不拘名利。輕金若塊。重教逾珍。但為正業調生。速願自他圓滿。故曰柔和質直攝生德也。

四者。普代眾生受苦德。謂修諸行法。不為自身。但欲廣利群生。冤親平等。普令斷惡。備修萬行。速證菩提。又菩薩大悲大願。以身為質致音。於三惡趣。救贖一切受苦眾生。要令得樂。盡未來際。心無退屈。不於眾生希望毛髮報恩之心。華嚴經云。廣大悲雲遍一切。捨身無量等剎塵。以昔劫海修行力。今此世界無諸垢。謂眾生妄執。念念遷流。名之為苦。菩薩教令了蘊空寂。自性本無。故云離苦。問。眾生無邊。苦業無邊。云何菩薩。而能普代眾生受苦。答。菩薩代眾生受苦者。由大悲方便力故。但以眾生妄執。不了業體從妄而生。無由出苦。菩薩教令修止觀兩門。心無暫替。因果喪亡。苦業無由得生。但令不入三塗。名為普代眾生受苦德也。雜集論云。於不堅覺。深住於顛

倒。離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已上明四種行德竟。

(五) 自下攝用歸體入五止門。五止門者。謂依前能行四德之行。當相即空。相盡心澄而修止也。所言入者。性相俱泯。體周法界。入無入相。名為入也。華嚴經云。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一切眾生入。而實無所入。又準入佛境界經云。入諸無相定。見諸法寂靜。常入平等故。敬禮無所觀。此乃一切眾生本來無不在如來境界之中。更無可入也。如人迷故。謂東為西。乃至悟已。西即是東。更無別東而可入也。眾生迷故。謂妄可捨。謂真可入。乃至悟已。妄即是真。更無別真而可入也。此義亦爾。不入而入。故云入也。何以故。入與不入本來平等。同一法界也。起信論云。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是名入真如門也。

言五止者。一者。照法清虛離緣止。謂真諦之法。本性空寂。俗諦之法。似有即空。真俗清虛。蕭然無寄。能緣智寂。所緣境空。心境不拘。體融虛廓。正證之時。因緣俱離。維摩經云。法不屬因。不在緣故。依此義理故。云照法清虛離緣止也。二者。觀人寂怕絕欲止。謂五蘊無主。名曰寂怕。空寂無求。名為絕欲。故云觀人寂怕絕欲止也。三者。性起繁興法爾止。謂依體起用。名為性起。起應萬差。故曰繁興。古今常然。名為法爾。謂真如之法。法爾隨緣。萬法俱興。法爾歸性。故曰性起繁興法爾止。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即其義也。

四者。定光顯現無念止。言定光者。謂一乘教中。白淨寶

網。萬字輪王之寶珠。謂此寶珠。體性明徹。十方齊照。無思成事。念者皆從。雖現奇功。心無念慮。華嚴經云。譬如轉輪王。成就勝七寶。來處不可得。業性亦如是。若有眾生。入此大止妙觀門中。無思無慮。任運成事。如彼寶珠。遠近齊照。分明顯現。廓徹虛空。不為二乘外道塵霧煙雲之所障蔽。故曰定光顯現無念止也。

五者。理事玄通非相止。謂幻相之事。無性之理。互隱互顯。故曰玄通。又理由修顯。故事徹於理。行從理起。理徹於事。互存互奪。故曰玄通。玄通者。謂大智獨存。體周法界。大悲救物。萬行紛然。悲智雙融。性相俱泯。故曰理事玄通非相止也。上來明五止竟。

自下依止起觀。問。準上義理。依之修行。足為圓滿。云何更要入止觀兩門耶。答。起信云。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法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之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此義故。止觀兩門。共相成助。不相捨離。若不修止觀。無由得入菩提之路。華嚴云。譬如金翅鳥。以左右兩翅。鼓揚海水。令其兩闢。觀諸龍眾。命將盡者。而搏取之。如來出世。亦復如是。以大止妙觀。而為兩翅。鼓揚眾生大愛海水。令其兩闢。觀諸眾生。根成熟者。而度脫之。依此義故。要修止觀也。問。止觀兩門。既為宗要。凡夫初學。未解安心。請示迷徒。令歸正路。答。依起信論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

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隨心外念境界。然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令歸正念。常勤正念。唯心識觀。一切魔境。自然遠離。凡夫初學。邪正未分。魔網入心。欺誑行者。又無師匠。諮問莫憑。依四魔功將為正道。日月經久。邪見既深。設遇良緣。終成難改。沈淪苦海。出離無由。深自察之。無令暫替。此義如起信論中說也。

(六)起六觀者。依前五門即觀之止。而起即止之觀。何以故。理事無礙。法如是故。定慧雙融。離分齊故。一多相即。絕前後故。大用自在。無障礙故。

言六觀者。一者。攝境歸心真空觀。謂三界所有法。唯一

心造。心外更無一法可得。故曰歸心。謂一切分別。但由自心。曾無心外境。能與心為緣。何以故。由心不起。外境本空。論云。由依唯識故。境本無體故。真空義成。以塵無有故。本識即不生。又經云。未達境唯心。起種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即不生。知諸法唯心。便捨外塵相。由此息分別。悟平等真空。如世有醫王。以妙藥救病。諸佛亦如是。為物說唯心。以此方知。由心現境。由境現心。心不至境。境不入心。當作此觀智慧甚深。故曰攝境歸心真空觀也。

二者。從心現境妙有觀。即事不滯於理。隨事成差。謂前門中。攝相歸體。今此門中。依體起用。具修萬行。莊嚴報土。又前門中。攝相歸體。顯出法身。今此門中。依體起用。修成報

身。故曰從心現境妙有觀也。

三者。心境祕密圓融觀。言心者。謂無礙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境者。謂無礙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謂如來報身。及所依淨土。圓融無礙。或身現剎土。如經云。一毛孔中無量剎。各有四洲四大海。須彌鐵圍亦復然。悉現其中無迫隘。或剎現佛身。如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佛皆入。普為眾生起神變。毘盧遮那法如是。就此門中。分為四句。如玄談疏中說。如是依正混融。無有分齊。謂前兩觀。各述一邊。今此雙融。會通心境。故曰心境祕密圓融觀也。

四者。智身影現眾緣觀。謂智體唯一。能鑑眾緣。緣相本空。智體照寂。諸緣相盡。如如獨存。謂有為之法。無不俱含真

性。猶如日輪照現。迥處虛空。有目之流。無不覩見。生盲之輩。亦蒙潤益。令知時節。寒熱之期。草木無情。悉皆滋長。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故曰智身影現眾緣觀也。

五者。多身入一鏡像觀。即事事無礙法界也。謂毘盧遮那。十身互用。無有障礙也。經云。或以自身。作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如是十身。隨舉一身。攝餘九身。故曰多身入一鏡像觀。如一身有十身互作。一一毛孔。一一身分。一一支節中。皆有十身互作。或以眼處作耳處佛事。或以耳處作眼處佛事。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何以故。證此大止妙觀。法力加持。得如是故。經云。或以多身作一身。或以一身作多身。或以一身入多身。或以多身

入一身。非一身沒多身生。非多身沒一身生。皆由深定力故。得有如是。或以異境入定同境起。或以同境入定異境起。或以一身入定多身起。或以多身入定一身起。故曰多身入一鏡像觀也。

六者。主伴互現帝網觀。謂以自為主。望他為伴。或以一法為主。一切法為伴。或以一身為主。一切身為伴。隨舉一法即主伴齊收。重重無盡。此表法性重重影現。一切事中皆悉無盡。亦是悲智重重無盡也。如善財童子。從祇桓林中漸次南行。至毘盧遮那莊嚴大樓閣前。暫時斂念。白彌勒菩薩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彌勒彈指。其門即開。善財入已。還閉如故。見樓閣中。有百千樓閣。一一樓閣前。各有彌勒菩薩。一一彌勒菩薩前。各有善財童子。一一善財童子。皆悉合掌在彌勒前。以

表法界重重。猶如帝網無盡也。此明善財童子依此華嚴法界之理。修行位極。頓證法界也。此舉一樓閣為主。一切樓閣為伴也。故云主伴互現帝網觀。亦是事事無礙觀也。

此上所述六重觀門。舉一為主。餘五為伴。無有前後。始終俱齊。隨入一門。即全收法界。此理喻如圓珠。穿為六孔。隨入一孔之中。即全收珠盡。此亦如是。開為六門。隨入一門。即全收法界圓滿教理。法自爾故。善財一生皆全證故。卷舒無礙。隱顯同時。一際絕其始終。出入亡於表裏。初心正覺。攝多生於剎那。十信道圓。一念該於佛地。致使地前菩薩觸事生疑。五百聲聞玄鑑絕分。融通無礙。一多交參。圓證相應。名為佛地。然此觀門。名目無定。若據一體為名。即是海印炳現三昧門。若約二

用而論。即名華嚴妙行三昧門。若據三遍為言。即是塵含十方三昧門。若準四德為名。即名四攝攝生三昧門。若約五止而言。即為寂用無礙三昧門。若取六觀為名。即是佛果無礙三昧門。如是等義。隨德立名。據教說為六觀。隨入一門。眾德咸具。無生既顯。幻有非亡。攝法界而一塵收。舉一身而十身現。如斯等義。非情所圖。識盡見除。思之可見。余雖不敏。素翫茲經。聊伸偶木之文。式集彌天之義。頌曰。

備尋諸教本 集茲華嚴觀

文約義無缺 智者當勤學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終

後記

紀重校
宋晉水沙門淨源述

昔孤山智圓法師嘗稱。杜順尊者。抉華嚴深旨。而撰斯文。蓋準唐中書舍人高郢序北塔銘耳。淨源向讀唐丞相裴休述妙覺塔記。記且謂。華嚴疏主仰賢首還源。翫味亡斲。若驪龍之戲珠也。乃知斯觀。實賢首國師所著斷矣。抑又觀中。具引三節之文。皆國師之語章章焉。熙寧元年冬十一月。特抱諸郡觀本。再請錢唐通義大師子寧。重校其辭。寧公學深知古。力考諸文。朝而思。夕而玩。因與源曰。賢首所集具引之語。救而得之矣。

請試陳其一二焉。觀不云乎。用就體分。非無差別之勢。事依理顯。自有一際之形。茲乃義海百門之一也。又曰。拯物導迷。莫斯為最。豈非般若心經疏序歟。又謂。就此門中。分為四句。此亦晉疏玄談。又已明矣。源應之曰。夫有條不紊。表其網之在綱。探乎深辭。貴其通於輿義。然則君子僧博覽祖訓。負卓卓之識。豈獨疇昔有之乎。源愛通義師傳慈恩祖教。講儒者五經。而考文責實。章灼同異。意猶吾心也。於是乎題之卷末云耳。

紀重校（竟）

華嚴十種自在

- 一、命自在 住壽無礙
- 二、心自在 入三昧無碍
- 三、財自在 資生無碍
- 四、業自在 現業無碍
- 五、生自在 受生自在

六、願自在 欲樂無碍

七、解脫自在 勝解無碍

八、神力自在 如意無碍

九、智自在 智慧無碍

十、法自在 說法無礙

菩薩得此十法教化調伏諸眾生等得

大自在也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588

一八、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法界一切眾生。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八、〇〇〇元，恭印三、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恭印：三〇〇〇本

流水號：1-0916
書號：CH36-06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9113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三八六九號

